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坤晓先生、刘东先生、赵卫东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孙伟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雪峰先生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英国 Plexus Holdings plc.（以下简称“Plexus”）进行对外投资及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 Plexus Holdings plc. 及其大股东签订《认购协议》，并认购 Plexus 新发行的普通股 4,468,537 股，每股价格 1.80 英镑，认购金额 8,043,366.60 英镑（约合人民币 78,257,935.33 元），首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 Plexus 总股本的 5%。在上述认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有权选择再次认购 Plexus 新发行的普通股，公司持有 Plexus 总股本的比例最高可达到 10%。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Plexus Holdings plc. 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